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26-030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了修订，并增加股东会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小伟先生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3,731股。具体详见《四创电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临2026-015）。

2026年7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潘洁女士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83股，以及31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022,85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四创电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述事宜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由271,075,062股变更为269,012,6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1,075,062元变更为人民币269,012,696元。

二、增加股东会职权

根据《中央企业章程指引(2024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要求，补充增加两项股东会职权。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央企业章程指引(2024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07.506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01.269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107.506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107.5062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901.26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901.2696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决定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